

附件 7:

中医药健康旅游康养产品申报条件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 中医药食品和保健品。以道地中药材和优质农产品为原料制作的健康食品、健康饮品、保健品等，以及药食同源的各类药膳和创新性产品等。

(二) 中医药体验产品。以中医药为原料制作的香皂和洗发用品、美容化妆品、养生香囊、中保健茶、养生膏方、颈肩康复保健产品、喷剂、艾灸产品、刮痧产品、推拿产品、拔罐产品、养生盆栽、助眠精油、医疗器械等健康产品。

(三) 具有特色的中医药文创产品

1. 工艺品类(具有文化性、纪念性或礼品性的挂件、摆件、雕件等)。

2. 生活用品类(具有实用性、新颖性的各类创意玩具、创意饰品等生活用品系列)。

3. 办公用品类(造型美观、种类丰富，具有实用性、新颖性的文具用品、办公耗材、办公设备等)。

4. 文化品牌衍生品(具有中医药文化品牌特色，由文化品牌衍生出的与中医药文化结合紧密的文创衍生品)。

5. 与自然、与中医药文化息息相关的以中医药为原料和元素制作的养生服装、丝巾等。

6. 运用西洋参和铁皮枫斗做的耳环、鹿茸片做的项链等基于常见中药材而设计的养生首饰和配饰等。

7. 运用中药元素制作的书签、雨伞、枕头、明信片，中医药养生紫陶壶、中医药养生杯、中医药智能蒸汽眼罩、运用中药材制作的帆布袋等一系列聚焦日常生活场景，与衣食住行密切相关的文创产品。

二、中医药健康旅游康养产品销售企业要求

（一）入选条件

具备工商等行政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，要具有代表性、产品创新性，产值、销售值优秀，有线上线下销售网络，销售额可观，且消费者认可度及产品质量信誉度高。

（二）入选范围

1. 全国各地从事大健康产业的生产类企业均可报名；
2. 与中医药相关的保健食品与特医食品、医疗器械与医用健康材料、制药设备与检测仪器、商业与流通、医疗与健康服务等“五大潜力板块”所属的大健康产业企业；
3. 运用道地中药材、有机绿色食品等原料制作的健康产品类企业。